

董事會全人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投資控股、投資買賣證券及提供金融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從事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之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業績、股息及紅股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2及73頁。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於年內之重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

借款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行使24,573,467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2、24及2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類似權利。年內，為數5,040,000港元及為數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分別按每股1.48港元及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予以行使。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
鍾紹涑
盧更新
王迎祥

非執行董事：

劉大業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
繆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中島敏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連慧儀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翁世炳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20條，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即將輪值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0條，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劉大業先生即將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告退時屆滿。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於該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所持百分比 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莊友衡(附註)	—	270,861,892	19.78

附註：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所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年內已授出及行使24,573,467份購股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有關董事於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c)。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年度止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簽訂之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一項賬面淨值為21,7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294,000港元)之物業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免費佔用。該名董事之胞兄為HMI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
- (b) 本集團已向若干有關連公司批授無抵押貸款，該等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亦為HMI集團旗下若干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貸款達20,4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460,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息。本集團就不償還貸款及有關利息已作出20,4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460,000港元)之撥備。
- (c) 本集團及HMI集團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批授無抵押貸款及證券保證金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c)。
- (d) 年內，本集團向HMI集團收購若干買賣證券，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所有已收購之買賣證券均已於年內在市場出售。
- (e) 年內，本集團向HMI集團之附屬公司支付為數825,000港元之配售佣金，以及為數400,000港元之財務顧問費用。
- (f)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簽訂為數75,000,000港元之擔保。該筆融資其中31,589,000港元已被動用。
- (g)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為數達120,300,000港元之HMI可換股票據。HMI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d) (iii)。

董事確認本集團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上述交易，並且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而進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股東	所持每股 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持有百分比 普通股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附註1)	270,861,892	19.78
其他人士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34,750,163	9.84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05,983,363	7.74
鄒篤舜(附註2)	72,822,000	5.32

附註1：該等股份由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一項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現時之受益人則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兒子。

附註2：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及鄒篤舜為上市規則所指之公眾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少於30%。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獲委任。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以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值告退。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三年，核數師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